

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ZDZB-LY-2024073)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洛阳市

一、招标条件

本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已落实, 招标人为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本项目为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 主要内容为金属门窗拆除、金属(塑钢、断桥)窗安装、墙面装饰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节约能源, 保护环境, 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 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支持脱贫攻坚。

(2) 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 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 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 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 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10 月 18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4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9 号奥林商务 1103 室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9 号奥林商务 1103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9 号奥林商务 1103 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9 号奥林商务 1103 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ZDZB-LY-2024073

2、项目名称：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91372.28 元

最高限价：191372.2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一 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 191372.28 191372.28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窗户更换项目，主要内容为金属门窗拆除、金属(塑钢、断桥)窗安装、墙面装饰板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2）项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3）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为一个标段；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采购范围：磋商文件、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内容；

（6）工 期：10 日历天；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8）安全目标：杜绝死亡,重伤事故；

（9）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0）扬尘防治目标：做到“七个 100%，八个必须”；

6、合同履行期限：10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扶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

（2）依据洛阳市洛财购【2021】1 号文件精神，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

（3）根据豫财办[2020]33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

3.2 供应商须按照洛财购[2021]11号文件要求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按照规定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注：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3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0月24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39号奥林商务1103室

3. 方式：供应商领取磋商文件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身份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39号奥林商务1103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4年10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39号奥林商务1103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相关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地 址：西工区凯旋东路 45 号

联系人： 周女士

联系电话:0379-633041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9 号奥林商务 1103 室

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9881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先生

联系方式： 0379-65988118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阳市 120 急救指挥中心

地 址：西工区凯旋东路 45 号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 0379-63304120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中咨智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太康路 39 号奥林商务 1103 室

联 系 人：温先生

电 话： 0379-6598811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